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转让司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51%的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定价方法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赵小凡、吴怡、刘润

2017年12月15日